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在2014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